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8063號

聲 請 人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洪立

相 對 人 宏如鋼鐵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玲珍

相 對 人 陳文河

林麗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20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查聲請人提出之本票2紙均記載「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，自逾期之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遲延利息」，故應以到期日之翌日為遲延日即利息起算日，聲請人請求到期日（111年4月1日）之利息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至其

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

12

附表：				111年度司票字第018063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
001	106年8月24日	22,140,000元	17,746,260元	111年4月1日
002	106年8月24日	33,210,000元	26,616,053元	111年4月1日